

关于印发《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亳科[2019]62号

各县(区)科技局,亳州经开区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科技管理部 门,有关单位:

为了加强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管理,根据《安徽省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》, 现将制定的《亳州市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0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

为加强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(以下简称"工程中心") 建设和管理,形成具有我市特色与优势的科技创新体系,充分发 挥工程中心在工程化研究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,根 据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工程中心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科技基础设施.组建工程中心旨在加强 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,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,提高科 技成果的成熟性、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, 带动相关行业或领域的 技术进步,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第二条 工程中心的宗旨是以市场为导向,以产业提升为目 的,通过政府引导、产学研联合,探索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途径, 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关键、共性技术,建立推进成果转化的工程化 研发环境,促进产品科技创新,为企业引进、消化和吸收国内外 先进技术提供技术支撑。

第三条 工程中心主要依托本市科技实力较强的企业(或事 业单位)进行组建。

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:



- (一)根据我市新兴产业、优势产业发展的需要,针对行业、 领域内的关键、共性技术进行攻关,在自主创新和引进技术的基 础上,进行工程化研究,为企业提供成熟、配套的技术、工艺、 装备和新产品。
- (二)为行业或领域培养急需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 人才。
- (三)以市场为导向,把握技术发展趋势,实行开放服务, 接受有关部门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、试 验和成套技术业务。
- (四)通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开展国际国内合 作交流,成为企业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、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 托。

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在某一领域具有较强的开发和工程化实力,并有成果 转化的成功经验,具备承担科技项目的能力,有技术水平高的工 程技术带头人,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、设计人 员。
- (二)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,有必要的检 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。经组建充实完善后,应具备承 担综合性工程技术研究、开发和试验任务的能力。



- (三)拥有一定的科研资产和较强的经济实力,有筹措匹配 资金的能力。
- (四)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,拥有开拓创新 高效精干的领导班子和管理队伍。
- (五)产学研联系紧密,与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有着 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。
- 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工作计划,原则上在相同技术领 域只设立一个工程中心。
- (一)申报单位填写《工程中心建设申请书》,经主管部门 审查后报市科技局。
- (二)市科技局根据申报情况进行调研,组织专家进行综合 评议。
- (三)根据评议结果,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,列入工程中心 组建计划,并签定《计划任务书》。
-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工程中心建设的主体。建设所需经费以 依托单位自筹为主,鼓励吸收社会资金投入建设。
- 第八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。工程中心主任由依托单 位聘任。
- 第九条 工程中心每年年底前,应将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 工作计划,连同相关统计报表送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科技局,作



为工程中心考核的主要依据。

第十条 工程中心采取边组建边运行的工作方式,其组建期 限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组建过程中,因骨干人员变化、依托单 位发生重大变故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, 依托单位可申请中止。因人为因素致使工程中心建设任务要求不 能完成的, 市科技局可视情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, 直到撤销。

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完成组建任务后,应及时提出验收申 请。未通过验收的不再纳入工程中心序列。

第十三条 对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实行动态管理。市科技局 每三年对工程中心进行一次绩效评估,评估结果分为"优秀"、 "合格"、"不合格"三个等次。

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评估结果,对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工 程中心给予支持,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对评估结果为"不合格"、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工 程中心,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。